

工程建设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济源市人民政府沁园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天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济源市人民政府沁园街道办事处园丁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源市人民政府沁园街道办事处园丁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济源市人民政府沁园街道办事处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室内装修改造、水电改造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根据中标通知书，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叁仟陆佰贰拾肆元伍角肆分 (¥ 593624.54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超 证书号：豫241151566758

六、价格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主要材料价格浮动值在±5%(含±5%)以内的不再调整，超过±5%的只调整超出部分，主要材料价格调整基准值为拦标价，并按投标时相应比例下浮。未投标项目材料价格按投标时未投报综合单价优惠比例同比下浮。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决算时工程量依实决算。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发包方应积极协调周边关系，如发包方原因耽误工程进度的，应相应顺延工期。承包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区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施工道路等情况，不得以如上理由拖延工期。施工中出现的其他设计变更、签证按照设计变更单及变更签证单依实决算。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剩余款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后一次付清（无息）。一次性付清工程款之前供应商须提交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或建筑专业保险公司保单。（质量保证金期限同缺陷责任期）。

注：质量保证金如实行保函形式，成交（中标）供应商可在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在线申请。

八、双方职责

1. 发包方职责

1. 1开工前5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讯设备（费用乙方自理），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1. 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1.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 承包方职责

2.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2指派李超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案例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2.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自

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2.6 工程竣工未移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九、在组织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1. 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须经发包方书面同意。由双方签字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承包方不能强行施工。

2. 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承包方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报告发包方。否则，由此而增加的预算，由承包方负担。

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承包方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如果承包方拒绝或者推迟维修的，导致发包方维修的，维修费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堆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济源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十四、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06月16日在济源市人民政府沁园街道办事处 订立。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00MA9G6RA24A

地 址： _____

地 址： 济源市邵原创新投资中心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459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田龙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565629009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文化城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62480751404